

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达检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问询回复正文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录

问题 1 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	4
问题 2 关于房地产企业客户。 .....	25
问题 3 关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	33
问题 4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45

问题1 关于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性。

根据申报及问询回复文件：（1）2002年9月公司设立，张兆域股份由卢国斌、黄刚飙、壮凌进行代持，后续历史沿革中，代持人多次发生变更；

（2）2017年，张兆域将实际持有的公司100%股份以228万元折价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3）实际控制人控制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展业区域主要在上海。

请公司：（1）历次代持的发生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前次回复披露，2017年折价转让的定价依据是2020年出具的《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2017年1月以来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时点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时点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说明《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显著晚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将其作为该次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说明其从张兆域处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系代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4）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是否直接相关，公司订单是否主要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辖区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张兆域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5）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详细论证张兆域任职的合规性，是否影响股权明晰；陈磊有公职人员任职经历，请公司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1.（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适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

户订单来源，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持股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历次代持的发生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历次代持的发生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申达检验历次代持是否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建立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过程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名义股东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	名义股东0元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卢国斌	张兆域	2002年9月	2006年4月	2006年4月15日，卢国斌与张兆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否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黄刚飙			2010年8月	2010年5月28日，黄刚飙与张兆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否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壮凌			2010年8月	2010年5月28日，壮凌与张兆域、及接受张兆域委托代为持股的刘盛民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否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建立时间	解除时间	解除过程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名义股东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	名义股东0元转让股权的合理性
刘盛民		2010年8月	2012年6月	2012年6月26日，刘盛民与接受张兆域委托代为持股的李光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	否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李光娟		2012年6月	2017年1月	2017年1月，因公司经营不善，实际股东张兆域将公司整体转让给陈伟达、郭玉锋。同月22日，李光娟根据张兆域的指示，将其代持的股份转让郭玉锋，并与郭玉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其与张兆域之间的代持关系	否	否	股权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 2、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卢国斌与张兆域，黄刚飙与张兆域，壮凌、刘盛民与张兆域，刘盛民、李光娟与张兆域，李光娟与张兆域均于2023年5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还原情况均是真实、准确的，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各方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持有申达检验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申达检验股权的情形。

此外，项目组亦对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历史股东确认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有效，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还原或解除均系真实的，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整改措施规范、有效。

**(二) 前次回复披露，2017年折价转让的定价依据是2020年出具的《审计报告》。请公司结合2017年1月以来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时点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时点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说明《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显著晚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将其作为该次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请公司结合 2017 年 1 月以来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时点是否经审计或评估，转让时点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1) 转让时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

因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込检验前身）持续亏损，转让前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25,979.73
负债总额	1,562,533.80
所有者权益	2,163,445.93
其中：未分配利润	-1,875,511.7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698,465.79
利润总额	-227,733.44
净利润	-227,733.44

转让时公司存在大额亏损的原因系张兆域年龄较大且身体状况欠佳，无法投入充足精力管理公司经营，公司日常运营成本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收入无法覆盖成本，造成持续亏损。

(2) 请公司结合 2017 年 1 月以来公司业绩的变化情况，说明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转让时点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折价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因公司持续亏损，张兆域对公司经营失去信心，考虑到公司当时持续亏损及个人健康状况，想尽快转让公司后前往外地休养；因转让前公司存在大额亏损，转让前（2017 年初）公司净资产为 2,163,445.93 元，因此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228 万元。

转让时点未进行审计或评估，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公司资质、检测参数数量、设备及转让时净资产情况，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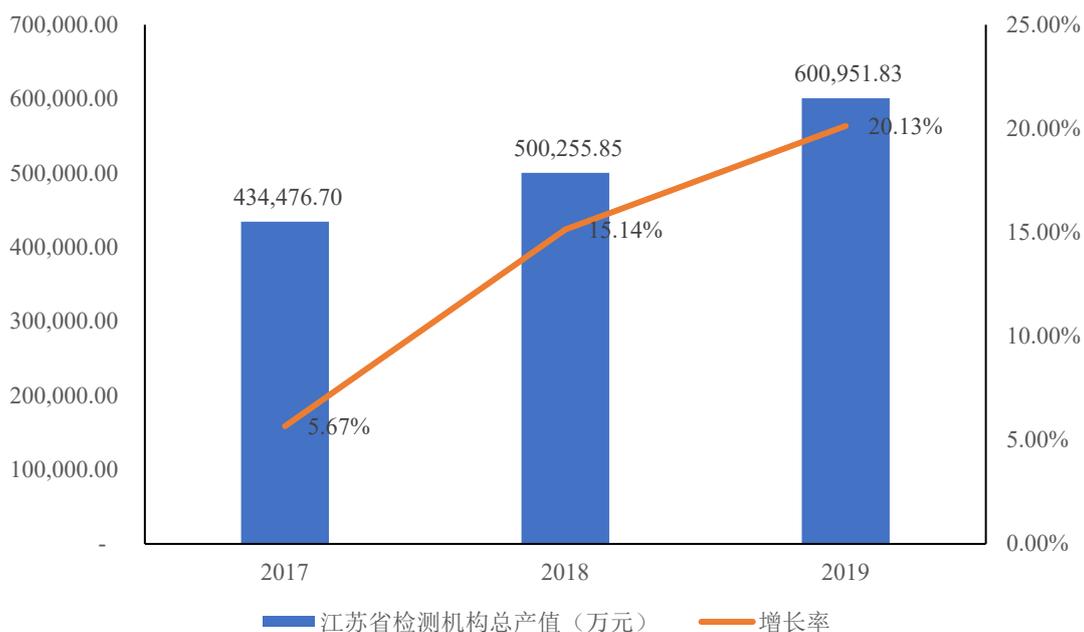
转让后三年公司业绩情况（已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99,277.05	9,169,700.01	24,091,807.60
净利润	-1,945,765.17	918,135.97	7,137,230.24

转让后受限于当时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原因，2017 年度公司继续亏损，亏损金额为 1,945,765.17 元；2018 年度，随着市场行情变化及销售渠道的逐步建立公司实现净利润 918,135.97 元，达到盈亏平衡；2019 年度公司步入正轨，收入及利润增幅较大。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2017 年至 2019 年江苏省全省检测机构总产值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国检集团（603060）	75,240.89	93,730.75	110,727.99	15,522.42	20,720.28	23,710.36
建科股份（301115）	56,085.13	65,619.32	77,123.13	3,002.58	2,104.49	8,188.84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建研院（603183）	44,398.86	49,460.64	61,136.42	6,589.21	6,323.61	8,345.85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建科股份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商誉减值所致。

2017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增长趋势，与申达检验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各可比公司利润变化趋势，除受行业趋势影响外，还受各自内部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

综上所述，折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 **2、说明《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显著晚于股权转让时点的原因，将其作为该次转让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常永嘉财审[2020]第 687 号”《审计报告》系公司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出具；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616）。

前述《审计报告》并非为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出具，故《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显著晚于股权转让时点。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2017 年年初公司净资产情况、公司资质、检测参数数量、设备情况等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三）结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说明其从张兆域处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系代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 **1、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

#### **（1）陈伟达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

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6年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10月至2023年5月，担任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担任申达有限监事；  
2020年7月1日至今，担任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今，担任申达检验董事长；  
2023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屹达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月之前，陈伟达虽然任职单位在上海，但是其负责开拓市场、获取订单的区域包括上海、浙江、安徽及江苏等地；2017年1月之后，陈伟达展业区域没有变化。

#### （2）郭玉锋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

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采购部负责人；  
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执行董事；  
2023年3月至今，任申达检验董事。

2017年1月之前和2017年1月之后，郭玉锋均主要在常州地区展业；虽然2017年1月之前郭玉锋任职单位位于上海，但郭玉锋根据公司安排，主要负责开拓常州地区的市场，获取相关订单。

#### （3）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

具体从业经历如下：

1998年8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经理；

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上海雅达特种涂料有限公司常州办事处负责人、副总经理；

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雷恩建材节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申达有限营销总监；

2022年8月10日至今，担任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023年3月至今，担任申达检验董事。

2017年1月之前和2017年1月之后，郭建琴均主要在常州地区展业。虽然2017年1月之前郭建琴任职单位位于上海，但郭建琴根据公司安排，主要负责开拓常州地区的市场，获取相关订单。

## **2、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从张兆域处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真实持有公司股份，是否系代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陈伟达、郭玉锋及郭建琴在受让公司股权之前长期从事建筑建材领域，其下游客户与检测业务的客户高度重合；在建材展业过程中，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等在常州等地积累了一定的客户和资源。

因看好检验检测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且郭玉锋、郭建琴均系常州本地人，结合在常州地区的客户、资源和地缘优势，故对朋友（张兆域外甥女与郭建琴系朋友关系）介绍的常州地区的申达检验股权转让进行了深入的接洽并最终完成对其收购。

综上所述，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等受让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四）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是否直接相关，公司订单是否主要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辖区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张兆域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 **1、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是否直接相关**

经项目组访谈张兆域并经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张兆域自 1987 年至 2002 年在常州市建设局工作，并于 2002 年 10 月退休，退休前任常州市建设局开发办正科级科员，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财务核算、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管理、拆迁政策的制定等内部管理工作”。

根据访谈及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情况说明可知，张兆域主要以内部管理工作为主，业务范围主要为财务核算、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管理、拆迁政策的制定等。

综上，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无关。

## **2、公司订单是否主要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辖区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张兆域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

### **(1) 2017 年，张兆域股权转让前，公司订单来源**

2017 年 1 月，张兆域退出公司前，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订单量较小，订单的主要来源为：参与客户招投标方式竞标获取相应业务，以及由公司业务人员收集市场信息，主动开拓市场承揽业务。

### **(2) 2017 年，张兆域股权转让后，公司订单来源**

公司成立了专门负责销售的业务部，共有 11 名成员组成；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和管理；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建设、维护和参与招投标等从来获取销售订单。公司业务部门成员拥有广泛的销售经验，近三分之一的业务人员拥有超过 10 年的销售经验，具备谈判、沟通和客户关系管理的专业技能。

2017 年张兆域股权转让后，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检测服务。①积极参与招投标，主要通过查询政府采购部门网站、企事业单位内部网站、其他公开招标信息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竞标的决策，②通过网络、电话交流等方式与潜在客户积极沟通，并采取定期拜访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推介公司服务，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积极参加各类展会，逐步经营积累口碑，并通过客户之间相互介绍，拓展市场份额，形成公司品牌优势、知名度。

### (3) 关于张兆域职务影响的分析

经访谈张兆域，张兆域确认“个人不存在利用职务影响为申达检验获取订单的情形；自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的前身）退出后主要以养老为主，日常热衷于旅游及摄影，不再从事与原任职单位或与申达检验业务相关的事业。

此外，根据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张兆域自 1987 年至 2002 年在常州市建设局工作，并于 2002 年 10 月退休，退休前任常州市建设局开发办正科级科员，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财务核算、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管理、拆迁政策的制定等内部管理工作”。

综上分析，张兆域退休前主要负责内部管理工作，张兆域退出申达检验后不再从事与原任职单位相关的事业，申达检验有专门的业务部门通过招投标等形式获取订单。因此，申达检验不存在公司订单主要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辖区域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张兆域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

### 3、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除申达检验及其子公司金屹城以外，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展业范围	客户对象
1	宁波屹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有 15.3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展业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客户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展业范围	客户对象
2	上海雷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 5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49%的企业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模板、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水性涂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展业地区为上海、江苏等地	房地产企业、政府开发平台
3	上海雷恩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 4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的哥哥陈光辉持股 51%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展业地区为上海、浙江等地	房地产企业、政府开发平台
4	上海雷恩昆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新型建筑材料、隔热及隔音材料的研发、销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品）销售;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	房地产企业、政府开发平台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展业范围	客户对象
5	大美（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达持股 45%；实际控制人郭建琴持股 55%的企业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有实际业务	未有实际业务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展业范围和客户对象分析可知，申込检验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和重合的展业范围；但是根据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可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込检验不具有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

此外，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90 号《审计报告》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问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五）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详细论证张兆域任职的合规性，是否影响股权明晰；陈磊有公职人员任职经历，请公司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1.（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适格。**

**1、结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详细论证张兆域任职的合规性，是否影响股权明晰**

（1）张兆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任职情况

1) 2006年4月15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做出股东会决议,选举张兆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并聘任其为经理。

2) 2010年5月28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做出股东会决议,选举通过张兆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

3) 2017年1月22日,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张兆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

### (2) 张兆域在股份公司时期的任职情况

张兆域在股份公司时期,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综上,张兆域任职情况汇总统计如下:

时间段	任职情况
2006年4月15日—2010年5月28日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0年5月28日—2017年1月22日	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年1月22日—至今	未于公司任职

### (3) 任职的合规性分析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发[1997]9号)第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严防商品交换原则侵入党的政治生活和国家机关的政务活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活动。不准有下列行为:(一)个人经商、办企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规定,“二、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也不允许利用职权为其家属、亲友所办的企业谋取利益”。

经项目组访谈历史股东张兆域并根据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1、张兆域自1987年至2002年在常州市建设局工作,于2002年10月完成退休相关手续,退休前任常州市建设局开发办正科级科员,任职期间主要从事财务核算、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管理、拆迁政策的

制定等内部管理工作；2、据悉 2002 年 9 月，张兆域委托卢国斌、黄刚、臧壮凌代为设立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3、自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事务有限公司设立至 2002 年 10 月张兆域退休期间，张兆域未利用其原本单位员工身份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本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张兆域不属于《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规定禁止经商、在企业任职的范围，张兆域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资格。

此外，经项目组检索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jssjw.gov.cn>）、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常州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jjw.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截至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张兆域未就上述事项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 （4）是否影响股权明晰

经项目组访谈公司历史股东、查阅申达检验工商档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等文件，公司历史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已清理完毕，公司现任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

公司历史股东股权代持事项的情况及股权代持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事实依据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之“一、公司说明”之“（一）历次代持的发生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综上所述，张兆域曾在公司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

**2、陈磊有公职人员任职经历，请公司重新回复第一轮问询函中问题 1. (2)，结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说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适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1) 陈磊的任职是否适格**

根据陈磊填写的调查表并其确认：陈磊的履历信息如下：2005年11月至2016年7月，于南通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大队长；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机构部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江苏区域助理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任申达有限董事助理；2023年3月至

今，任申达检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无锡钺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9月至今，任钺呈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陈磊辞去公职后，2016年8月至2023年2月，主要从事证券类工作，与其原工作业务无关。2023年2月，陈磊开始在申达检验任职，主要从事财务及董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所从事的工作与原公职人员经历无关且已经辞去公职7年。

综上，陈磊在申达从事工作与原任职经历无关且辞去公职时间较长，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形。陈磊的公职人员经历不影响其担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的适格性。

(2)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适格

经项目组核查申达检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申达检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第二条规定）
1	陈伟达	董事长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2	赵敏	董事兼总经理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3	单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4	郭建琴	董事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规定）	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第二条规定）
5	郭玉锋	董事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6	陈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根据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人事处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离职证明》，“（陈磊于）2016年6月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经南通市国土资源局党组讨论决定，同意其离职申请。”陈磊从公务员职位离职多年，离职后并未从事与原任职岗位相关的业务。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7	周小龙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8	韩勇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9	王吉霖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10	钱常川	副总经理	不存在公务员编制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不存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经历，不适用该规定

此外，经项目组核查申达检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申达检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犯罪记录；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或者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情形；不存在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等。

综上，申达检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结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持股真实性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

陈伟达、郭玉锋在受让公司股权之前长期从事建筑建材领域，其下游客户与检测业务的客户高度重合；在建材展业过程中，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等人逐渐熟悉检验检测行业，因陈伟达看好检验检测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且其在展业过程中积累了相关客户资源，其有意向收购一家检测公司。

另一方面，因公司持续亏损，张兆域对公司经营失去信心，考虑到公司当时的持续亏损及个人健康状况，张兆域想尽快转让公司后前往外地休养。

因郭建琴及郭玉锋均为常州本地人且一直在常州地区展业，与张兆域的外甥女是朋友关系，并通过张兆域外甥女得知其舅舅张兆域想转让常州市晋陵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达检验前身），经其介绍，陈伟达、郭玉锋、张兆域相互结识，在接洽过程中陈伟达邀请其业内朋友一起对公司资质、检测参数数量、设备的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结合转让时公司净资产情况及地缘优势，在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深入的谈判后，从而取得了公司的控制权。

### **2、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项目组对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公司董事郭玉锋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在项目组的陪同下，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前往 14 家全国性银行及 4 家地方性银行，共计拉取 55 个银行账户，获取银行账户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主办券商根据陈伟达、郭建琴及郭玉锋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人员与张兆域、李光娟等历史股东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与公司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大额流水交易。

此外经核查，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8 月共计在公司取得分红 1,419 万元，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和投资，不存在异常使用或交易情况。

项目组对上述三人进行访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确认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 **3、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

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负责销售的业务部，共有 11 名成员组成；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和管理；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建设、维护和参与招投标等来获取销售订单。公司业务部门成员拥有广泛的销售经验，近三分之一的业务人员拥有超过 10 年的销售经验，具备谈判、沟通和客户关系管理的专业技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客户直接委托的方式获取项目并提供检测服务。公司主要通过查询政府采购部门网站、企事业单位内部网站、其他公开招标信息网站等途径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经过内部的分析和研究做出参与竞标的决策。客户直接委托方式是指基于公司在常州区域已形成的品牌优势、知名度以及历史合作客户的信赖，客户直接委托公司为其提供服务。

综上，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持股真实、合理。

#### **(二)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申达检验工商档案；
- 2、查阅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访谈问卷；

3、查阅被代持人（张兆域）与代持人（卢国斌、黄刚飙、壮凌、刘盛民、李光娟）签署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

4、核查申达检验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银行流水（2017年1月-2023年9月）；

5、就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背景、定价依据访谈转让方张兆域，受让方陈伟达、郭玉锋；

6、查阅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的“常永嘉财审[2020]第687号”《审计报告》；

7、查阅申达检验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616）及申请材料；

8、就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的从业经历及展业区域分别对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进行访谈；

9、查阅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10、访谈张兆域，了解其退出前公司订单的主要来源、确认其在申达检验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期间任职情况等相关内容，并查阅张兆域就前述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11、访谈公司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部分的基本情况、销售订单获取的方式；

12、检索企查查（<https://www.qcc.com>）以核实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

13、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10Z0090号《审计报告》；

1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中发[1997]9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

15、检索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iangsu.gov.cn>）、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江苏省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www.jssjw.gov.cn>）、中共常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常州市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jjw.changzhou.gov.cn>）、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hcxjsj.changzhou.gov.cn>）等网站，查询张兆域是否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16、查阅申达检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调查表；

17、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8、查阅申达检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

19、访谈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了解其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具体过程；

20、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组织人事处为陈磊于2016年7月6日出具的《离职证明》。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历次代持的发生均未签署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发生、还原或解除时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代持还原或解除均系真实的，发生、还原或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采取的整改措施规范、有效；

2、折价转让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陈伟达、郭玉锋等受让公司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张兆域或不具备股东适格性的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4、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与公司业务无关；申达检验不存在公司订单主要来源于张兆域任职管辖区域的情形；申达检验不存在利用张兆域的职务影响获取订单的情形；陈伟达、郭建琴、郭玉锋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问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

5、张兆域曾在公司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申达检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

6、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入股、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接洽情况、具体过程、资金流水核查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及客户订单来源已补充说明；共同实际控制人陈伟达、郭建琴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陈伟达、郭玉锋、郭建琴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持股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公司的业务拓展与客户订单来源与张兆域原任职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无关。

## **问题2 关于房地产企业客户。**

**前次回复披露，公司小部分房地产企业客户存在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金额及占比；（2）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对象为房地产企业的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形导致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的情形；（3）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逾期情况及对逾期账款的催收措施和效果；（4）结合项目周期、复购率、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说明】**

#### **一、公司说明**

##### **（一）补充说明各报告期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金额及占比**

各报告期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4,891.26万元、3,751.57万元和598.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32%、43.73%和38.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直接房地产客户产生的收入	361.71	2,804.54	3,374.54
终端房地产客户产生的收入	236.73	947.03	1,516.72
<b>收入小计</b>	<b>598.45</b>	<b>3,751.57</b>	<b>4,891.26</b>
<b>营业收入总额</b>	<b>1,545.25</b>	<b>8,578.41</b>	<b>8,245.25</b>
直接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	23.41%	32.69%	40.93%
终端房地产客户收入占比	15.32%	11.04%	18.40%
<b>占比小计</b>	<b>38.73%</b>	<b>43.73%</b>	<b>59.32%</b>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拓展了生产制造企业自建厂房检测、医院和学校房屋检测等业务，直接和终端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营业收入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二)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对象为房地产企业的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客户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形导致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对象为房地产企业的金额分别为3,478.34万元、3,428.76万元和2,649.71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46.35%、41.40%和37.8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	2,649.71	3,428.76	3,478.34
应收账款	6,998.83	8,281.90	7,504.54
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占比	37.86%	41.40%	46.35%

各报告期末，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房地产企业营业收入逐年减少。

对上述房地产企业按照公司类型进行分类，分为国有房地产企业、上市公司房地产企业和一般房地产企业，其中一般房地产企业应收余额和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国有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	1,077.34	1,123.55	947.99
国有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占比	15.39%	13.57%	12.63%
上市公司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	492.99	645.97	648.97
上市公司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占比	7.04%	7.80%	8.65%
一般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	1,079.37	1,659.24	1,881.38
一般房地产企业应收账款占比	15.42%	20.03%	2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所有房地产企业客户的经营、资金等情况进行了逐个核实，对于项目中止或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房地产客户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截止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桑麻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6.50	6.50	100.00%	逾期，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常州金坛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4.84	4.84	100.00%	
常州金坛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4.84	4.84	100.00%	
常州金坛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4.84	4.84	100.00%	

除上述单项计提的房地产客户外，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导致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的情形。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逾期情况及对逾期账款的催收措施和效果；**

**1、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对于存在项目中止、逾期时间较长且经营恶化、资金困难导致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国检集团	建研院	建科股份	本公司
1年以内	未披露	5.00%	5.00%	5.00%
1-2年	未披露	10.00%	10.00%	10.00%
2-3年	未披露	30.00%	30.00%	30.00%
3年以上	未披露	100.00%	100.00%	100.00%

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将房地产企业单独作为一个组合计提坏账，公司与同行业采取类似的组合分类政策。

综上，公司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说明逾期情况及对逾期账款的催收措施和效果

报告期末，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地产客户逾期应收账款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84.37	41.32	22.41%

房地产企业一般业务规模较大，公司的业务合同额占整个房地产项目合同总额的比例较小，整个房地产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合同付款安排受竣工验收、结算审核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付款周期较长。

对于逾期的房地产客户，公司业务部会根据客户过往合作的信用程度，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客户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对房地产客户的信用等级进行划分。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经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后，可以适当延期支付；对于信用等级较差，如出现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况，公司主要采取上门催收、发催收函、限制其检测报告的出具、出具律师函等方式进行催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房地产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184.37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回款比例为 22.41%，月平均回款率为 3.74%，根据第一次审核问询函反馈可知，期后应收账款月平均回款率 3.04%，公司针对房地产客户的催款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公司对报告期末逾期房地产客户采取的催收措施和催收效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	2023 年 4-9 月回款金额	催收措施	催收效果
常州西湖路项目（JWJ20190101 地块）二期工程质量检测工程	常州市美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86.72	-	已送达催收函，并请政府协助催款	甲方正在进行审计结算
东互通安置房建设工程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67	-	上门催收	甲方正在进行审计结算
碧桂园·翡翠都会	常州碧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	14.00	上门催收	已收回逾期款项
孟河星光城绿建	常州嘉宏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9	12.18	送达催收函	已收回逾期款项
常州市丽华北路东侧、劳动中路南侧地块一标段沉降观测及基坑监测	常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2	-	上门催收	甲方付款流程已流转
常州天安别墅天安会装修项目	常州天安元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25	2.25	送达催收函	部分逾期款项已收回，剩余部分甲方付款流程已流转
嘉宏西太湖项目桩基检测工程	常州嘉宏南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	送达催收函	甲方付款流程已流转
常州金坛万达住宅项目	常州金坛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	-	已送达催收函，并准备下发律师函	甲方正在进行审计结算
新建儒风苑一期保障性安置房项目二标段桩基检测	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6	4.56	上门催收	已收回逾期款项
常州市新北区轩文路东侧新桥大街以北 XL120226、XL120236 地块项目海绵城市监测	常州牡丹弘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3.60	3.60	上门催收	已收回逾期款项
溧阳市清安南村安置房小区一期	溧阳市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7	3.47	上门催收	已收回逾期款项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	2023 年 4-9 月回款金额	催收措施	催收效果
奥体商务中心沉降观测工程	溧阳市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5	1.25	上门催收	已收回逾期款项
合计		184.37	41.32	-	-

**(四) 结合项目周期、复购率、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溧阳市江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弘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	溧阳市江南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润程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4	常州九洲舜山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联创金陵科技置业有限公司
5	常州建源湖锦置业有限公司	常州隽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项目周期层面**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建设类项目周期受项目规模及施工方进度影响较大，因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不同的检测业务周期差异较大。公司主要检测业务项目周期如下：

序号	主要检测业务	平均项目周期
1	地基基础检测	1 年
2	结构材料检测	2 年
3	节能材料检测	6 个月
4	防雷消防检测	3 个月
5	环境检测	3 个月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的检验检测项目为项目制模式，其中建设项目周期平均为 2 年，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客户短期内不会有大规模重复采购的需求。

## 2、复购率层面

报告期内，公司复购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客户数量（家）	174	365	307
复购客户数量（家）	21	69	83
客户复购率（%）	12.07%	18.90%	27.04%

注1：复购率=复购客户数量/本期客户数量

注2：复购客户指报告期内签订合同数大于1份且当期与公司签署新合同的客户

由上表可知，公司复购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1-3月受季节等因素影响，可比性较弱，2021年、2022年度公司客户复购率不具有重大差异，复购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承接的该类项目主要为建设项目检测，建设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客户短期内不会有多频次采购需求。

## 3、同行业公司情况

国检集团及建研院未披露同期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且由于国检集团、建研院、建科股份业务板块众多，难以确定检验检测服务的前五大客户，因而此处选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新三板公司作为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前五大客户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博奥检测（871705）			
序号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1	未披露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	未披露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菏泽吉源热力有限公司
3	未披露	晋中锦添合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4	未披露	襄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5	未披露	鑫龙房地产开发（太原）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相城检测（873481）			
序号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1	未披露	苏州市三角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市三角咀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2	未披露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未披露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未披露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苏州相城高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未披露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注：博奥检测、相城检测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根据上表，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亦存在较大变化，客户变化较大是行业特点，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情形与同行业公司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因公司承接的业务为项目制模式，项目完成后短期内不会有大型重复采购需求，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直接房地产客户和终端房地产客户的营业收入明细表及应收明细表，复核各期直接房地产客户和终端房地产客户的收入占比及应收账款占比情况；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了解是否存在客户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形导致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的情形；

3、查阅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资料，对比同行业公司对于房地产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末逾期房地产客户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数据，访谈公司管理层对于房地产客户的催收措施及效果，并了解公司检验检测各项业务的项目周期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复购率情况及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5、走访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查询客户公开信息，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已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直接客户及终端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金额及占比；

2、已补充说明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对象为房地产企业的金额及占比；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对象为房地产企业的金额和占比逐年减少，除已单项计提的房地产企业外，公司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情形导致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的房地产客户；

3、公司对于项目中止、逾期时间较长且经营恶化、资金困难导致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已进行了单项计提，对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已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账龄组合的分类及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对逾期房地产企业采取了上门催收、发催收函等有效的催收措施，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逾期房地产客户回款金额占逾期应收余额的 22.41%，公司的催收措施产生了一定的催收效果；

4、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承接的该类项目主要为建设项目检测，建设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客户短期内不会有多频次采购需求，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情形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 **问题3 关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1) 请公司补充说明检验检测业务在下游客户业务中的具体作用，是否为政策需求，是否有地域特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市场需求是否稳定，订单及业绩是否能够保持稳定；(2) 补充说明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公司服务价值分析公司服务较同行业公司的优劣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检验检测业务在下游客户业务中的具体作用，是否为政策需求，是否有地域特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市场需求是否稳定，订单及业绩是否能够保持稳定**

**1、主要检验检测业务具体作用、政策需求**

公司主要检验检测业务在下游客户业务中的具体作用、政策需求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在下游客户业务中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政策需求	主要标准、规范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1	地基基础检测	保障建筑物的安全性。通过检测对地基基础工程进行有效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基础工程存在的问题，从而避免建筑物在投入使用后可能存在的严重隐患，甚至发生倒塌的风险。	是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接受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第十六条“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	结构材料检测	通过对混凝土、钢筋、预制构件等结构材料进行检测，有效地评估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确保这些结构材料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和施工标准，从而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是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第二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	节能材料检测	通过对保温材料、空调与供暖系统、配电与照明系统等进行检测，保障材料和系统	是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55032-202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序号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在下游客户业务中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政策需求	主要标准、规范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节能效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保护环境等方面。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等。	
4	防雷消防检测	通过防雷检测提高防雷装置的可靠性、降低防雷装置的维护成本、增强防雷装置的管理水平、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 通过消防检测预防火灾事故发生，提高应对火灾的能力，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是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等。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4 号令）第十九条，“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防雷装置检测应当每年一次，对爆炸危险环境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 第二十一条，“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检测后，应当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被检测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依法作出处理。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当执行有关标准和规范，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可靠。”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第十三条，“提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5	环境检测	公司主要检测土壤、水质、空气和废气、噪声等环境领域，通过科学、系统的方法，检测、分析和评	是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序号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	在下游客户业务中的具体作用	是否为政策需求	主要标准、规范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价环境质量及其变化趋势，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生态环境部发布）、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生态环境部发布）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第十一条“受委托从事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专业机构，或者受委托从事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相关活动的调查报告、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其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注 1：除特别标注外，上述验收标准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

注 2：根据《关于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改革的意见》，逐步用全文强制性标准取代现行标准中分散的强制性条文，上述“通用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上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涉及的法律法规依据，主要系为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 全；环境检测涉及的法律法规依据，主要系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相关政策需求具有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用于客户项目的验收、备案。公司主要检验检测业务系政策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 2、地域特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可知，检验检测业务不是地方性或地域性要求；公司主要检验检测业务需求不具有地域特征。公司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持续开拓业务市场，在环境检测领域中寻求新的增长空间，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2022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2018 年至 2022 年常州市检验检测总产值快速增长，公司市场需求仍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检验检测业务需求不具有地域特征。

##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含税）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手订单金额	6,387.7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	6,057.01

截至报告期末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营业收入金额	1,545.25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金额	5,955.13

注：2023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显示，公司市场需求稳定，订单及业绩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用于客户项目的验收、备案；检验检测业务为政策需求且具有持续性，相关需求不具有地域特征，公司市场需求稳定，订单及业绩能够保持稳定。

## **（二）补充说明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公司服务价值分析公司服务较同行业公司的优劣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1、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

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参见问题 3 之“（一）请公司补充说明检验检测业务在下游客户业务中的具体作用，是否为政策需求，是否有地域特征，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市场需求是否稳定，订单及业绩是否能够保持稳定”之“3、在手订单情况”。

### **2、结合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公司服务价值分析公司服务较同行业公司的优劣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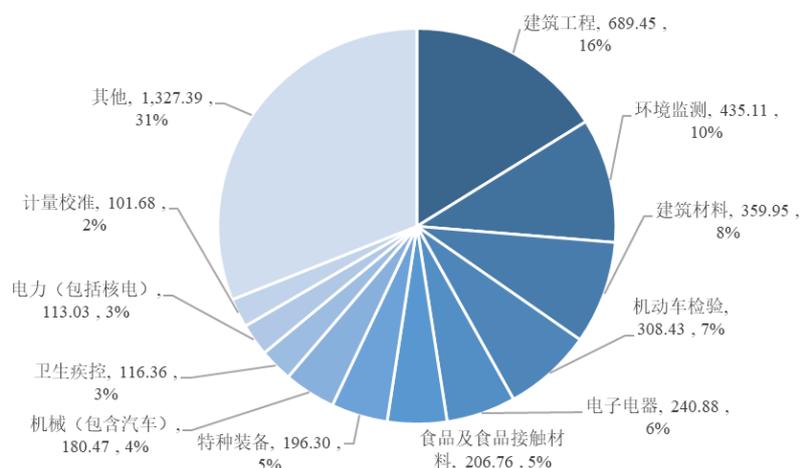
申达检验是一家从事工程质量检测的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 **（1）同行业、同区域公司的竞争格局**

我国的检验检测行业格局由于下游服务行业分散，所以导致行业集中度低，龙头公司行业市占率也仅为 1%左右。由于下游需求行业差异较大，各家检测机构所覆盖的行业也不尽相同，因此行业格局分散度高。公司主要业务分布在建筑工程、环境监测及建筑材料领域，根据《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建筑工程检测占据细分市场份额首位，环境监测与建筑材料分别位于 2022 年检验检测市场结构的第二、第三名，细分市场份额占比较高；此外，公司在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生态环境、农林土壤等领域，构建了具有竞争力的创新服务链，各项业务互相依托、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具有综合发展优势。

#### **2022 年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市场结构**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2 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公司销售范围目前主要涵盖常州市，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也分布在常州市内，主要同行业同区域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科股份，301115）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8,000 万人民币，以检验检测认证为核心主业，协同发展特种工程专业服务、新型工程材料等的质量科技服务企业。

2) 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是一家由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工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的纯国资科技型企业，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质量各类检测业务。

3) 常州市安贞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700 万人民币，是一家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业务。

## (2) 公司服务价值

公司具有提供专业检测的能力，能够为客户评估决策提供专业的检测数据报告。

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中：公司根据验收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新建工程项目或者改扩建项目进行检测，具体检测内容包括地基基础检测、结构材料检测、节能材料检测、防雷消防检测等，通过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针对性排查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隐患点、雷电灾害防护装置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隐

患点、日常生产活动中火灾事故发生的隐患点等，保证建设工程及构筑物或雷电防护装置等设施的质量和安 全，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环境检测业务中：公司为涉及土地用途变更的使用权人进行土壤检测或对生产企业排放的水、气体等样品检测，由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并根据检测报告中污染物指标含量判断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公司检测结果作为土壤污染状况分析和评估的数据基础，直接影响地块污染与否的 调查结论，通过确保土壤、水、气体等符合相应标准，保障了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

### （3）公司的竞争优劣势及核心竞争力

#### 1) 公司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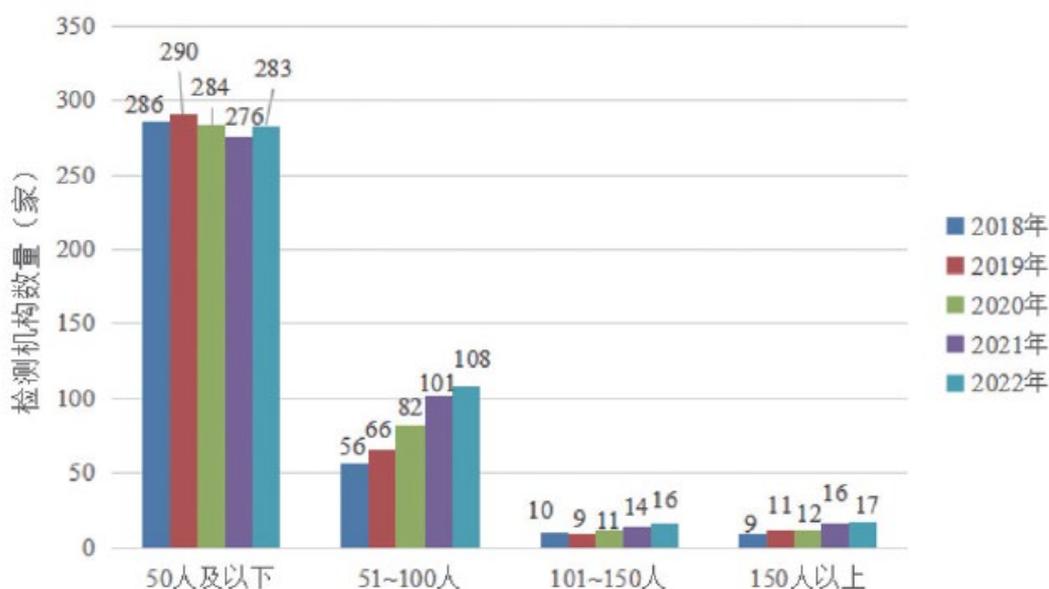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不断进行研发创新，获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为 客户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监测以及技术咨询等一系列优质、全面的服务。公司在常州地区占据重要地位，多年积累的品牌公信力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获 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随着公司服务领域的拓展，公司未来将保持稳定发展趋势， 加强自身市场地位，有效抵御竞争风险。

#### ①规模优势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统计数据显示，就业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比达到 96.26%， 绝大多数检验检测机构属于小微企业，承受风险能力薄弱；从服务半径来看， 73.69%的检验检测机构仅在本省区域内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2022 年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检测人员规模 150 人以上的机构 17 家，占江苏省检测机构总数比例为 4.0%，江苏省检测总产值 5,000 万元以上的机 构 29 家，占比 6.8%。

### 2018-2022 年江苏省省检测机构人员规模分布情况图



资料来源：《2022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年度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员工人数 174 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5.25 万元、8,578.41 万元及 1,545.25 万元。公司在人员数量、总产值方面处于江苏省内领先地位，具有规模优势。

## ②创新优势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2022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4,824 家，同比增长 23.12%。拥有有效专利 129,590 件，平均每家机构 2.46 件；行业共有有效发明专利 51683 件，户均 0.98 件。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专利 50 余项，拥有一项“建筑密封材料试验用制样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及发明专利数量超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起草的 3 项国家标准及 1 项行业标准（GB/T42485-2023、GB/T42487-2023、GB/T20473-2021、JC/T2702-2022）已发布，并与其他多项国家、行业、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公司具有创新优势。

## ③品牌优势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2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截至 2022 年底，全行业仅有 1,537 家机构拥有注册商标，行业品牌意识不强。

在品牌竞争力方面，以常州市为区域划分的同类企业主要是地方性中小型企业，目前区域性同类企业暂未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价值。

2018年10月，公司已注册取得商标，注册号为27126109。公司凭借坚实的技术积累和储备、规范的管理模式和机构设置、良好的服务质量以及多年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所树立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在市场开拓方面具有品牌优势。

#### ④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在维持传统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将着重布局城市建设更新、生态低碳建筑、农业农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四大业务板块的建设。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创建和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与市场地位，进而实现公司由投入产出型向能力发展型转变，由地方性建设领域为主的实验室经济转变为全国多行业领域综合性合格评定机构。

#### ⑤项目管理优势

公司重视项目管理，全面贯彻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标准，严格把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环境与污染物检测等检测活动质量，并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形成例如《检测工作程序》、《人员管理程序》、《现场检测工作程序》等系列程序文件以及《报告质量抽查制度》、《防雷检测安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标准可复制的业务流程及检验检测体系，提升了经营效率和客户满意度。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规模优势、创新优势、品牌优势、业务布局优势及项目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

#### 2) 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单一。目前，公司业务增长速度较快，需要在人才引进、设备仪器购置、材料购买、信息化提升等方面得到充分的资金支持，尽管公司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资本实力，但未来若持续扩张完全依赖公司自有资金将使公司受到制约。

#### 3) 核心竞争力

### ①资质参数

在资质参数方面，公司通过资质扩项增加检验检测参数项数，增加公司检验检测范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CMA 资质参数分别为 2,754 项、2,881 项及 2,956 项，形成了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为主，生态环境检测、防雷检测、消防维保检测、工程勘察、房屋鉴定、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为辅的“一核多元”业务格局，能为政府、企事业单位等提供科学权威的检测和咨询服务。

公司同时拥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生态环境检测资质，能够同时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可以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需求。例如某个客户检测涉及多方面检验检测内容，往往需要委托多家检测机构，而公司积极扩展检测资质参数，具有较多检测参数，往往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 ②项目经验

公司通过 20 多年在检验检测领域的深耕，已成为综合型的检测与咨询技术服务机构。在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领域，为龙江路-长虹路立交改扩建及长虹西路辅导工程、常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等重点重大工程提供了详实的检测数据服务。在环境监测领域，公司积极配合长江大保护行动，为多个化工厂关、停、转后遗留的场地进行了场地污染调查，及时、快速、准确地为场地的后续修复治理提供了一手详实数据。公司依托深厚的项目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准确的检测数据结果。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质参数、项目经验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检验检测行业竞争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 2、查阅行业相关资料，了解检验检测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及市场状况；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行业状况，以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差异；

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人数及营业收入情况，确认公司规模优势；

5、获取公司专利及商标证书，了解公司专利商标情况，确认公司创新优势、品牌优势；

6、获取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确认公司市场需求、订单及业绩情况；

7、获取公司资质参数情况，了解公司核心竞争力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检验检测业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用于客户项目的验收、备案，检验检测业务为政策需求，相关需求不具有地域特征，公司市场需求稳定，订单及业绩能够保持稳定；

2、已补充说明期末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情况；受整体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公司所处检测领域需求旺盛，在行业细分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具备规模优势、创新优势、品牌优势、业务布局优势及项目管理优势等竞争优势，在资质参数、项目经验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

**问题4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信息”处补充披露新增关联方信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钺呈私募基金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陈磊担任执行董事，无锡钺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的企业

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伟达  
陈伟达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江苏申达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振兵  
王振兵

项目组成员(签字): 程森郎  
程森郎

鲍聪  
鲍聪

宋俊杰  
宋俊杰

贺嘉豪  
贺嘉豪

谢诗东  
谢诗东

